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權益問題反應辦法
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學生議會會議通過(100.5.19)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100.6.1)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為能暢通學生權益反應管道,並增進學生會對全體學生的服務,特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款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章 權益反應案之形式

- 第2條 建議人應經由以下管道之一提出申請:
 - 一、寄電子郵件至學生會信箱 (設自動回信功能,方便再次確認)
 - 二、投書至學生會信箱
 - 三、寄電子郵件至學生議會信箱(設自動回信功能,方便再次確認)
 - 四、投書至學生議會信箱
- 第3條 反應標題為「某事件之反應」。
- 第4條 反應之內容與學生權益問題相關。
- 第5條 反應文之文字內容應詳細描述事件發生情形。
- 第6條 反應文之內不得有蓄意攻擊、謾罵、以及使用情緒行字詞。
- 第7條 欲知反應回應時,反應人應於反應文第一行附上姓名、系別及聯絡方式(手機 電話以及 E-mail)。
- 第8條 反應文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,不予授理,但予乙次回應勸導,第二次再違反,則不予受理。
- 第9條 無附基本資料時(無附第七條時),經學生會權益部或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 裁定非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,及受理此案。
- 第 10 條 為保護當事人原則,非必要時皆以學生會權益部或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名 義處理。

第三章 反應案之處理

- 第11條 學生會暨學生議會於受理反應案後,將於四~八個工作天內做初步回應。
- 第12條 反應案之回應,以下列方式為之:
 - 一、回信至反應人的 E-mail 信箱 (三天內無回應則採第二項)
 - 二、與反應人直接接洽。

三、回應至網路上(無附基本資料時,採第三項)

第四章 附則

- 第 13 條 有關宿舍生活一切之事務反應,將轉交學生宿舍處理,學生會或學生議會將 會持續關切。
- 第14條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經學生自治會討論通過送學生議會審議,再送學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定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